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北省水利厅

冀工信节函〔2024〕305号

## 河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河北省水利厅

### 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国家级水效领跑者遴选和 省级节水型企业、园区创建工作的通知

各市（含定州、辛集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水利（水务）局，雄安新区改革发展局、建设和交通管理局：

为统筹做好2024年国家级水效领跑者遴选和省级节水型企业、园区创建工作，现将《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节函〔2024〕225号）（以下简称《国家通知》）转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申报条件和范围

（一）21个行业内工业企业。钢铁、炼焦、石油炼制、乙烯、氯碱（烧碱、聚氯乙烯）、氮肥（合成氨、尿素）、现代煤化工（煤制甲醇、煤制乙二醇、煤制油、煤制合成天然气、煤制烯烃）、纺

织染整、化纤长丝织造、造纸、啤酒、发酵、氧化铝、电解铝、多晶硅、船舶制造、铁矿采选、平板玻璃、水泥、铅冶炼、锌冶炼等 21 个行业工业企业拟申报国家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或省级节水型企业，条件、范围按照《国家通知》要求申报，其中，拟申报省级节水型企业的工业企业年用水量不小于 5 万立方米。已获评以往年度国家级水效领跑者和省级节水型企业的，请积极申报国家级水效领跑者。

（二）其它行业工业企业。21 个行业以外的其它行业年取水 5 万立方米以上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参照河北工业企业服务平台“工业节水”专项中相关条件要求申报省级节水型企业。

（三）工业园区。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的县级以上工业园区拟申报国家重点用水园区水效领跑者或省级节水型园区，条件、范围参照《国家通知》要求申报。已获评以往年度国家级水效领跑者和省级节水型园区的，请积极申报国家级水效领跑者。

（四）原则上申报省级节水型企业、园区应首先认定为市级节水型企业、园区。企业、园区按要求提供说明材料或证明材料，并对材料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 二、申请程序

（一）工业园区和 21 个行业以内工业企业拟申报国家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或省级节水型企业、园区的，于 2024 年 7 月 20 日前通过国家“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

(<https://green.miit.gov.cn>) 分类填报申请报告 (参考《国家通知》要求), 并上传相关支撑材料, 市级部门同时填写报送《推荐表》(附件 2)。已入选 2022 年国家级水效领跑者名单的企业、园区, 直接将申请材料由平台提交至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

(二) 21 个行业以外的工业企业申报省级节水型企业的, 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前通过河北工业企业服务平台 (<https://gxt.hebei.gov.cn/main/>) 专项申报中“工业节水”模块统一申报。由企业在线填写并上传相关材料 (具体填报和审核操作指南见附件 3), 经市级初审后报送, 市级部门需同步上传推荐汇总表。各市组织单位于 2024 年 7 月 22 日前提交申报材料和推荐函。

### 三、其他事项

请各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会同水利 (水务) 局组织本地区工业企业和园区申报及初审, 并征求发展改革、市场监管部门意见。各地水利 (水务) 局负责推动水利系统重点监控用水单位名单内企业申报, 力争实现全覆盖。

### 四、省级评审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会同省水利厅、省发展改革委、省市场监管局组织评审, 评选省级节水型企业、园区, 并在省级节水型企业、园区基础上遴选省节水标杆企业、园区推荐参与国家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评选。

附件: 1.《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

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的通知》(工信厅关节函〔2024〕225 号)

2. 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含省级节水型企业、园区)推荐表(由市级部门填写)

3. 河北工业企业服务平台工业节水在线申报系统操作指南

(附件可从 [Waterhebei@163.com](mailto:Waterhebei@163.com) 下载, 密码 [jieshui@2024](mailto:jieshui@2024))



附件 1

#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水利部办公厅、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4 年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的通知

工信厅节函〔2024〕225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水利（水务）厅（局）、发展改革部门、市场监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工业绿色发展规划》《工业水效提升行动计划》《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实施方案》，突出水效标准引领作用，提升工业用水效率，现就组织开展 2024 年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遴选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遴选对象

钢铁、炼焦、石油炼制、乙烯、氯碱（烧碱、聚氯乙烯）、氮肥（合成氨、尿素）、现代煤化工（煤制甲醇、煤制乙二醇、煤制油、煤制合成天然气、煤制烯烃）、纺织染整、化纤长丝织造、造纸、啤酒、发酵、氧化铝、电解铝、多晶硅、船舶制造、铁矿采选、平板玻璃、水泥、铅冶炼、锌冶炼等 21 个行业工业企业，以及具有法定边界和范围、具备统一管理机构的地级以上工业园区。

## 二、基本要求

(一) 申请重点用水企业水效领跑者应满足以下要求：

1. 遵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节水政策和标准；
2. 有取用水资源的合法手续，近三年无超计划取用水行为；
3. 近三年未发生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以“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准）；
4. 年用水量不小于 10 万立方米的独立法人单位；
5. 2023 年主要产品的水效指标达到节水型企业国家标准要求，且为领先水平；
6. 未使用国家明令禁止或列入禁止、淘汰目录的用水设备或器具；
7.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时依法实施节水“三同时”“四到位”制度；
8. 建立节水管理制度，各生产环节有配套的节水措施，建立完备的用水计量和统计管理体系，水计量器具配备满足国家标准《用水单位水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GB/T 24789）要求，并依法检定或校准。

(二) 申请重点用水园区水效领跑者应满足以下要求：

1. 遵守国家、行业、地方相关节水政策和标准；
2. 有取用水资源的合法手续，近三年无超计划取用水行为；
3. 近三年园区内企业未发生安全（含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质量、环境污染等事故以及偷漏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以“信用中国”网站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为准）；

4.满足国家标准《节水型工业园区评价导则》（GB/T 43477）要求，且水效指标为领先水平；

5.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时依法实施节水“三同时”“四到位”制度；

6.建立节水管理制度，主要企业有配套的节水措施。

### 三、遴选程序

（一）申请。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本地区符合要求的企业和园区，按照自愿参与原则，于2024年8月1日前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https://green.miiit.gov.cn>）分类填报水效领跑者申请报告（见附件1、2），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已入选2022年水效领跑者名单的企业、园区，直接将申请材料提交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审核。鼓励有关行业协会向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推荐本行业符合要求的企业。

（二）初审。省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本地区企业、园区申请进行初审，评选出省级节水标杆企业、园区，征求同级发展改革部门、市场监管部门意见后进行公告，并于2024年9月1日前通过“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管理平台”将申请报告、推荐表（附件3）等材料报送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水利部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

（三）复审。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会同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通过资料审查、专家评审等方式组织复审，遴选确定2024年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名单并公示。必要时组织第三方机构或专家进行现场核验。

(四) 发布。工业和信息化部、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市场监管总局以联合公告形式正式发布 2024 年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名单。水效领跑者称号有效期为两年（本年度及下一年度）。

#### 四、保障措施

(一) 加大支持力度。强化对节水标杆及水效领跑者的政策支持，鼓励地方结合实际设计多元化财政资金投入保障机制，支持节水技术改造项目。落实促进工业绿色发展的产融合作专项政策，发挥国家产融合作平台作用，引导金融机构为相关企业、园区提供担保、信贷等绿色金融支持。

(二) 推动行业对标。总结水效领跑者的最佳实践，适时将先进节水技术纳入国家鼓励的技术目录，组织开展水效领跑者经验交流会等，宣传推广先进技术、管理模式。充分发挥相关行业协会、节水服务企业、节水设备制造企业等作用，为企业提供节水诊断、节水技术改造等服务。

(三) 强化监督管理。加强水效领跑者引领行动的监督管理，确保水效领跑者遴选过程的客观公正。对水效领跑者称号实施动态化管理，对不符合水效领跑者条件的，撤销称号，三年内不得申报水效领跑者。对在水效领跑者评选过程中弄虚作假的企业、园区，依法依规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公示。

(四) 加大宣传力度。各省级主管部门要加大对节水标杆及水效领跑者的宣传力度。通过现场会、发布会、推荐会等形式，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先进经验，带动全行业整体提升用水效率。允许获得水效领跑者称号的企业、园区在参评产品的宣传中使用



水效领跑者标识（标识样式见附件4）。

联系方式：

工业和信息化部节能与综合利用司：

王炳龙 010-68205358

水利部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

邵思勇 010-63206014

国家发展改革委环资司：

刘睿瑾 010-68505846

市场监管总局计量司：

徐卿 010-82261794

- 附件：1. 企业水效领跑者申请报告.docx  
2. 园区水效领跑者申请报告.docx  
3. 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推荐表.docx  
4. 水效领跑者标识的内容和样式.docx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

水利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市场监管总局办公厅

2024年6月13日

## 重点用水企业、园区水效领跑者（含省级节水型企业、园区）推荐表

（由市级部门填写）

### 一、企业推荐表

填报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序号 | 企业名称 | 企业类型 | 所属行业 | 2023 年总产值<br>(万元) | 2023 年主要产品<br>取水量<br>(立方米) | 2023 主要产品<br>单位用水量指<br>标 | 初审得分 | 推荐意见 |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注： 1.填报单位指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水利（水务）厅（局）。  
2.初评得分指填报单位组织专家对申报企业进行打分，并对打分结果负责。

## 二、园区水效领跑者推荐表

填报单位（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 序号 | 园区名称 | 园区级别 | 园区类型 | 是否获得国家绿色园区称号 | 主导产业 | 主导产业销售收入占产业集群销售收入比重 | 园区规模          |              |                |               | 水效指标            |             |           | 初审得分 | 推荐意见 |
|----|------|------|------|--------------|------|---------------------|---------------|--------------|----------------|---------------|-----------------|-------------|-----------|------|------|
|    |      |      |      |              |      |                     | 2023年销售收入（万元） | 2023年总产值（万元） | 2023年工业增加值（万元） | 2023年取水量（立方米） | 万元工业增加值取水量（立方米） | 节水型企业覆盖率（%） | 水重复利用率（%） |      |      |
| 1  |      |      |      |              |      |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6  |      |      |      |              |      |                     |               |              |                |               |                 |             |           |      |      |
| 7  |      |      |      |              |      |                     |               |              |                |               |                 |             |           |      |      |
| 8  |      |      |      |              |      |                     |               |              |                |               |                 |             |           |      |      |

注： 1.填报单位指市级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水利（水务）厅（局）。  
 2.初评得分指填报单位组织专家对申报园区进行打分，并对打分结果负责。

### 附件 3

## 河北工业企业服务平台“工业节水”在线 申报系统操作指南

### 一、登录网址

网址：<http://gxt.hebei.gov.cn/main/>

### 二、企业用户说明

点击【企业登录】，进入平台企业登录页面。企业登录用户名为企业名称（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可点击界面左下角【单位注册情况查询】，来查询本单位是否可以直接登录。

当企业有注册账号，但忘记密码时，点击【忘记密码？】可以根据企业名称查询到上一次重置密码的企业人员，可以联系该人员进行登录，也可以点击【邮箱找回】通过输入企业邮箱找回。

#### （一）申报企业注册

企业首次使用管理平台时，需要在平台登录页面进行注册。注册时，企业需要填写企业基本信息。请确保填写信息的正确性。注册后，企业可以登录管理平台完善企业基本信息，保存信息后，提交至工信主管部门审核。完成后，企业可在管理平台进行业务办理和业务查询。

#### （二）工业节水企业申报

在业务办理页面中的项目申报板块找到【工业节水】业务并点击，在新页面中点击【节水型企业申报】即可进入节水型企业

申报页面。

企业点击新增按钮，完善表单的内容并保存，上传所需文件后，在列表中进行提交。点击列表中的【查看】按钮，可以查看填写的表单；点击【编辑】按钮，可以编辑表单；点击【提交】按钮，可以提交表单；点击【删除】按钮，可以删除表单。

企业编辑时，可以在证明材料索引列创建指标与上传附件的关联关系。点击【创建索引】按钮，在弹出窗口选择佐证这个指标的相关附件，点击【选中附件创建索引】后即可创建关联关系。

### 三、园区使用说明

点击【更多】按钮进入平台登录页面，选择【示范基地、园区】输入账号和密码进行登录。

进入用户主界面后点击【节水管理】，即可看到【节水管理】申报入口。

#### （一）节水型园区认定申报

园区通过点击【节水管理】按钮，进入节水型园区认定申报列表，可以查看园区申报进程。在申报时间有效期时，页面右上方有【新增】按钮，点击按钮填写节水型园区申报表并保存后即可编辑详情。园区通过点击【编辑】按钮进行申请详情的填写与修改。园区通过点击【查看】按钮查看已填写的申报详情。园区通过点击【提交】按钮将申请提交至负责审核的政府部门。园区通过点击【删除】按钮删除正在填写未提交的项目。

园区编辑时，可以在证明材料索引列创建指标与上传附件的

关联关系。点击【创建索引】按钮，在弹出窗口选择佐证这个指标的相关附件，点击【选中附件创建索引】后即可创建关联关系。

#### 四、县工信部门使用说明

点击【县工业信息化局登录】，进入平台登录页面。

进入用户主界面后点击【工业节水】，即可进入工业节水申报系统主页面。

##### （一）节水企业审核

点击系统主页面【节水企业审核】按钮，可以审核企业申报的工业节水信息。

使用上方的查询条件，点击【查询】即可查找对应企业。点击【查看】按钮，可以查看企业的申报信息。点击【审核】按钮，可以审核企业的申报信息。

##### （二）节水园区审核

点击系统主页面【节水园区审核】按钮，可以审核辖区内园区申报的工业节水信息。

使用上方的查询条件，点击【查询】即可查找对应园区。点击【查看】按钮，可以查看园区的申报信息。点击【审核】按钮，可以审核园区的申报信息。

##### （三）园区申报用户管理

点击系统主页面【园区申报用户管理】按钮，可以维护辖区内的园区信息。

使用上方的查询条件，点击【查询】即可查找对应园区。点

击【新建用户】按钮，在弹出层维护园区的信息后点击【保存】即可完成园区的新增。点击【编辑】按钮，即可对该园区账号信息进行修改。点击【锁定】按钮，即可将该园区账号改为“冻结”状态，该账号将不可正常使用。点击【重置】按钮，可以为园区账号重置密码。

## 五、市工信部门使用说明

点击【市工业信息化局登录】，进入平台登录页面。

进入用户主界面后点击【工业节水】，即可进入工业节水申报系统主页面。

### （一）节水型企业审核

点击系统主页面【节水型企业审核】按钮，可以审核企业申报的工业节水信息。

使用上方的查询条件，点击【查询】即可查找对应企业。点击【查看】按钮，可以查看企业的申报信息。点击【审核】按钮，可以审核企业的申报信息。

在节水型企业审核页面，点击“节水型企业推荐汇总表”，可以进入上传推荐汇总表的页面。在该页面点击【上传推荐文件】按钮，选择pdf文件并点击保存，即可上传市节水型企业推荐汇总表。在列表页内点击【下载】按钮，可以下载上传的推荐汇总表；点击【预览】按钮，可以在线查看推荐汇总表；点击【删除】按钮，可以将未提交的汇总表进行删除；点击【提交】按钮，可以将市级推荐汇总表提交至省相关业务处室查看。

## （二）节水型园区审核

点击系统主页面【节水型园区审核】按钮，可以审核辖区内园区申报的工业节水信息。

使用上方的查询条件，点击【查询】即可查找对应园区。点击【查看】按钮，可以查看园区的申报信息。点击【审核】按钮，可以审核园区的申报信息。

在节水型园区审核页面，点击“节水型园区推荐汇总表”，可以进入上传推荐汇总表的页面。在该页面点击【上传推荐文件】按钮，选择 pdf 文件并点击保存，即可上传市节水型园区推荐汇总表。在列表页内点击【下载】按钮，可以下载上传的推荐汇总表；点击【预览】按钮，可以在线查看推荐汇总表；点击【删除】按钮，可以将未提交的汇总表进行删除；点击【提交】按钮，可以将市级推荐汇总表提交至省相关业务处室查看。

## （三）市级节水企业

点击系统主页面【市级节水企业】按钮，可以查看并维护市工信认定的市级节水企业信息。

使用上方的查询条件，点击【查询】即可查找对应企业。点击【新增】按钮，在弹出页维护企业信息，可以将企业添加至市级节水企业名单。点击【查看】按钮，可以查看企业的基本信息。点击【编辑】按钮，可以修改企业的基本信息。点击【删除】按钮，可以将该企业从市级节水企业名单中移除。

在市级节水企业页面，点击“评定公示公告”，可以进入上传



市级节水企业评定公示公告的页面。在该页面点击【新增】按钮，维护数据并点击保存，即可上传市节水企业评定公示公告。在列表页内点击【查看】按钮，可以查看市级节水企业评定公示公告基本信息；点击【编辑】按钮，可以修改市级节水企业评定公示公告；点击【删除】按钮，可以将未提交的市级节水企业公示公告进行删除；点击【提交】按钮，可以将市级节水企业评定公示公告提交至省相关业务处室查看。

## **六、技术支持**

河北省工业节水申报 QQ 服务群：856963310

技术支持：0311-85866037